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26民初804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尖山农场、房江山、房冬燕：本院受理原告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人民政府诉被告连南瑶族自治县尖山农场、被告房江山、被告房冬燕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法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粤1826民初804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连南瑶族自治县尖山农场立即向原告支付136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LPR计付利息给原告至付清欠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房江山、被告房冬燕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